

概要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20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發售量調節權已由聯席牽頭經辦人悉數行使，以要求本公司發行及配發額外22,5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0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且有關股份已被悉數認購。
- 按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05港元計算，本公司自股份發售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i)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之估計開支；及(ii)行使發售量調節權後)估計將約為16.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用途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之公開發售股份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已接獲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之合共8,684份有效申請，共涉及10,565,06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合共15,000,000股發售股份約704.3倍。
- 由於公開發售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一節所述之重新分配程序已被採用。由於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00倍以上，故60,000,000股股份已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分配予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75,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43.5%(行使發售量調節權後)。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之配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根據配售分配予承配人之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97,500,000股發售股份((i)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及(ii)行使發售量調節權後)，相當於股份發售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之約56.5%(行使發售量調節權後)。合共14名承配人經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46.7%。合共10名承配人經已獲配發一手或以下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33.3%。

- 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之申請，連同公開發售下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以下時間及日期以下文指定方式公佈：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本公司網站www.goldwayedug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佈；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透過全日24小時瀏覽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透過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3691 8488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之辦公時間內，在所有指定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有關地址載於本公告「分配結果」一節)將備有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供查閱。
-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全部或部分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及已就**白色**申請表格之要求提供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公佈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股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如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相關**白色**申請表格指定的地址寄發予有權領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之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公佈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且申請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如無法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領取的人士，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存入相關申請人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就發售股份發出的股票僅會在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 於上市之時，將有3,692名公眾人士持有證券(包括該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即Wealth Secret Limited)持有證券之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約36.2%證券由公眾人士持有。

- 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及第11.23(8)條項下之公眾持股市量規定。董事亦確認，據其所盡知及全信，配售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亦並非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而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為其本身利益根據股份發售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0%。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之最低百分比要求。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12,000股。股份之股份代號為8160。

投資者須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於二級市場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及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20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按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05港元計算，本公司自股份發售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i)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之估計開支；及(ii)行使發售量調節權後)估計將約為16.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其從股份發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a) 所得款項淨額約77.4%，或約12.7百萬港元用作擴展網絡，此乃藉著於香港開設及／或收購七間研習中心而實現；

- (b) 所得款項淨額約11.6%，或約1.9百萬港元用於改良現有研習中心的設施及設備及資訊科技系統；
- (c) 所得款項淨額約2.4%，或約0.4百萬港元用作員工培訓；及
- (d) 所得款項淨額約8.6%，或約1.4百萬港元用作營銷及推廣及其他品牌建設活動。

如欲了解更多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已接獲之申請及踴躍程度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之公開發售股份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截至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時間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已接獲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之合共8,684份有效申請，合共認購10,565,06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合共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704.3倍。

發現並拒絕八份重複申請或懷疑重複申請，無申請因未有按照相關申請表格上的指示填妥表格成為無效而遭拒絕受理。一份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確認接獲認購超過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100%之申請，即超過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之10%)。

由於公開發售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一節所述之重新分配程序已被採用。由於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00倍以上，故60,000,000股股份已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分配予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75,000,000股，相當於(i)股份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行使發售量調節權前)的50%；及股份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43.5%(行使發售量調節權後)。

本公司已按下文「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一節所述基準有條件分配可供認購及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分配及發售量調節權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之配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

發售量調節權已由聯席牽頭經辦人悉數行使，以要求本公司發行及配發額外22,5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0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且有關股份已被悉數認購。

根據配售分配予承配人之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97,500,000股發售股份((i)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及(ii)行使發售量調節權後)，相當於股份發售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之約56.5% (行使發售量調節權後)。合共14名承配人經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46.7%。合共10名承配人經已獲配發一手或以下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33.3%。

根據配售，97,5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30名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配現載如下：

	佔根據配售 已分配的 獲分配的配 售股份總數	佔售股份總數 的概約總計%	佔緊隨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化完成後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概約總計%
最大承配人	23,712,000	24.3%	4.7%
前五名承配人	67,572,000	69.3%	13.5%
前十名承配人	90,096,000	92.4%	18.0%
前二十五名承配人	97,440,000	99.9%	19.5%
已分配的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12,000至600,000			14
600,001至3,600,000			7
3,600,001至7,200,000			4
7,200,001至14,400,000			4
14,400,001至24,000,000			1

董事確認，據其所盡知及全信，配售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並非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而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為其本身利益根據股份發售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0%。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之最低百分比要求。

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提呈之所有發售股份已分配予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承配人及認購人。

投資者須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於二級市場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之有效申請，將根據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獲配發：

所申請的公開 發售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按所申請的公開 發售股份總數 計算獲配發的 概約百分比(%)
12,000	1,941	1,941名申請人中的389名獲得12,000股股份	20.04%
24,000	621	621名申請人中的127名獲得12,000股股份	10.23%
36,000	519	519名申請人中的109名獲得12,000股股份	7.00%
48,000	368	368名申請人中的81名獲得12,000股股份	5.50%
60,000	428	428名申請人中的107名獲得12,000股股份	5.00%
120,000	756	756名申請人中的212名獲得12,000股股份	2.80%
180,000	671	671名申請人中的230名獲得12,000股股份	2.29%
240,000	957	957名申請人中的402名獲得12,000股股份	2.10%
300,000	438	438名申請人中的219名獲得12,000股股份	2.00%
360,000	156	156名申請人中的89名獲得12,000股股份	1.90%
420,000	155	155名申請人中的102名獲得12,000股股份	1.88%
480,000	92	92名申請人中的68名獲得12,000股股份	1.85%
540,000	56	56名申請人中的46名獲得12,000股股份	1.83%
600,000	313	313名申請人中的267名獲得12,000股股份	1.71%
1,200,000	217	12,000股股份，另加217名申請人中的66名獲得額外12,000股股份	1.30%
1,800,000	78	12,000股股份，另加78名申請人中的28名獲得額外12,000股股份	0.91%
2,400,000	63	12,000股股份，另加63名申請人中的26名獲得額外12,000股股份	0.71%
3,000,000	44	12,000股股份，另加44名申請人中的28名獲得額外12,000股股份	0.65%
3,600,000	32	12,000股股份，另加32名申請人中的27名獲得額外12,000股股份	0.61%
4,200,000	37	24,000股股份，另加37名申請人中的4名獲得額外12,000股股份	0.60%
4,800,000	61	24,000股股份，另加61名申請人中的22名獲得額外12,000股股份	0.59%
5,400,000	28	24,000股股份，另加28名申請人中的17名獲得額外12,000股股份	0.58%
6,000,000	68	24,000股股份，另加68名申請人中的55名獲得額外12,000股股份	0.56%
6,600,000	25	36,000股股份	0.55%
7,200,000	16	36,000股股份，另加16名申請人中的4名獲得額外12,000股股份	0.54%
7,800,000	16	36,000股股份，另加16名申請人中的7名獲得額外12,000股股份	0.53%
8,400,000	15	36,000股股份，另加15名申請人中的9名獲得額外12,000股股份	0.51%
9,000,000	26	36,000股股份，另加26名申請人中的20名獲得額外12,000股股份	0.50%
9,600,000	26	36,000股股份，另加26名申請人中的24名獲得額外12,000股股份	0.49%
10,800,000	28	48,000股股份，另加28名申請人中的9名獲得額外12,000股股份	0.48%
12,000,000	21	48,000股股份，另加21名申請人中的13名獲得額外12,000股股份	0.46%
13,200,000	23	48,000股股份，另加23名申請人中的17名獲得額外12,000股股份	0.43%
14,400,000	9	48,000股股份，另加9名申請人中的8名獲得額外12,000股股份	0.41%
15,000,000	<u>380</u>	60,000股股份	0.40%
總計	<u>8,684</u>		

基於上述分配，合共3,661名申請人將根據公開發售有條件獲配發。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之申請，連同公開發售下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以下時間及日期以下文指定方式公佈：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本公司網站www.goldwayedug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佈；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透過全日24小時瀏覽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透過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3691 8488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之辦公時間內，在所有指定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有關地址載於本公告「分配結果」一段)將備有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供查閱，有關分行地址如下：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灣仔支行	莊士敦道32–34號 莊士敦大樓地下B舖
九龍區	牛頭角支行	牛頭角道77號 淘大商場一期 地下G1及G2號舖
新界區	大埔支行	大埔汀角路29–35號 榮暉花園地下1、2、26及27號舖

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等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刊發的公開發售結果公佈，如有任何誤差，則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其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於其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